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魏中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审计委员会：杨庆（召集人）、徐文财、韩灵丽；

提名委员会：朱明刚（召集人）、厉宝平、韩灵丽；

战略委员会：吴兴（召集人）、徐文财、魏中华、杨庆、朱明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灵丽（召集人）、胡天高、朱明刚。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